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航空2011年度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对201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清理,2011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8亿元,较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预计金额超出0.15亿元。

一、2011年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关联方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3亿元	1.88亿元	0.15亿元

二、超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1年度海南航空新线路的不断开通以及民航客流量不断增加,海南航空的配餐需求量持续加大,致使公司与海南航空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旗下子公司提供配餐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依据市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此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超额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2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2011年度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1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宜,经认真审查,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配餐服务框架合同》的约定,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今后需要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提高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1年3月2日上午9:30时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2日(星期五)9:3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宝鸡高新君悦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补选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2月2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大新华航空大厦A座6层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10—59156337;传真:010—59156356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刘志强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候选人余朝强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候选人陈　滔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郭一鸣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候选人赵　贺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如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首席监事王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晓先生、李利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王晓先生及李利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郭一鸣先生、赵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辞职申请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补选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附:个人简历

郭一鸣先生,1981年出生,籍贯陕西咸阳,西安交通大学贸易经济学本科。曾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郭一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贺先生,1980年出生,籍贯陕西汉中,律师,外交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曾先后任职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室经理。赵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

2011年海南航空新航线的不断开通以及民航客流量不断增加,海南航空的配餐需求量持续加大,致使公司与海南航空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0.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详见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雍大勇先生、周勇先生、李忠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雍大勇先生、周勇先生、李忠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辞职申请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雍大勇先生、周勇先生、李忠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刘志强先生、余朝强先生、陈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补选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刘志强先生、余朝强先生、陈滔先生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补选刘志强先生、余朝强先生、陈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志强先生,1968年出生,汉族,MBA硕士研究生。曾任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幸运金鹿航空旅游集团首席行政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刘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朝强先生,1978年出生,籍贯陕西城固,西北大学本科学历,一级采购师、注册高级企业文化管理师。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航大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余朝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滔先生,1978年出生,籍贯湖南娄底,西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总裁雍大勇先生提请辞去总裁职务。雍大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地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聘请余朝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余朝强为公司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余朝强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任余朝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余朝强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余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财务总监周勇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周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聘请陈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滔先生、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陈滔先生、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任陈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陈滔先生、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陈滔先生、杨安平先生、林向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杨安平先生,1963年出生,籍贯陕西西西安,西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海航牵手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向阳先生,1971年出生,籍贯海南文昌,南京大学生本科学历。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滔先生,1978年出生,籍贯湖南娄底,西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城市。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2012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15:00至2012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因公务出国,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林福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共拥有股份数　161,489,7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19%。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862,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27,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9,91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59,91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表决结果:同意159,88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1,550,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59,91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9,91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6)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9,90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1,4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99,50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56,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14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14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振禄律师、施正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第一期: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7元/股计,预计可回购7,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1%;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本期按6.5元/股计,预计可回购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9%。二期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16,3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以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3月31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6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为黄冠雄、何国英、范小平、史捷锋、宋琪、高明涛、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其中独立董事夏维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其余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元农牧建设"草本酶生态养殖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绿元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梁志鹏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绿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元农牧"),绿元农牧已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元农牧现拟规划建设年产36万头(存栏18万头)肉猪养殖规模的"草本酶生态养殖项目",预计3年内资金总投入量为5.76亿元。

1、项目简介:绿元农牧实施建设的"草本酶生态养殖项目"计划以英德为立足点,以"草+酶"为核心内容,以猪为切入点,构建"猪-沼-草+酶"的循环生态系统,沼液灌溉牧草,使牧草更高产,营养成分更高,猪肉肉质更鲜美,节省粮食(每亩牧草的产量相当于替代2吨饲料),降低养殖成本,并带动农民致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项目规模及投入:绿元农牧规划3年内建立年产36万头(存栏18万头)的肉猪养殖规模,同时配备配套的水产养殖塘,解决困扰养猪场的污水处理问题。

项目预计3年内资金总投入量为5.7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土地储备4.31亿元,生物资产0.45亿元,流动资金1亿元。

经过前期运作,绿元农牧预计2012年年末第一批生态养殖的成品猪将小规模出栏投入市场,2013年初步具备规模化养殖能力,2014年存栏产能基本达产。

3、项目意义:绿元农牧将以高标准、高投入建设现代化的规模养猪场,引进国外最先进的养猪生产设备,树立养猪行业的新标杆。

绿元农牧通过建设"草本酶生态养殖项目"的生态农业基地,打造绿色安全食品品牌,建立完整产业链,以生产基地和市场终端点对点的战略目标,可以形成以养猪为龙头,配合上下游相关的有机农产品种养,形成生态循环链,将绿元农牧打造成全国生态养殖的第一品牌,中国生态养殖复合农业领航者。

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扶贫政策和科技奖励政策,符合国家的战略指向,是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因此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广东绿元农牧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股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发行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分二期发行。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发行期限:单期期限不超过1年。

(6)发行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7)发行利率:按中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发行期间的指导利率。

(8)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发行融资券的授权:为提高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②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③如国家对发行短期融资券出台新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2012年3月5日(周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8日(周二)。

《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10: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东大会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8日(周二)。凡2012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绿元农牧建设"草本酶生态养殖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可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0757-28399088 316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权限: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81,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12月30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6日起,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和安信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布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自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2月1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www.vip-funds.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345,677.17	332,744,941.25	5.89%
营业利润	78,909,050.07	80,304,173.14	-1.74%
利润总额	108,888,826.07	79,809,598.37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15,458.40	67,798,976.27	3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15	0.2863	3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6.84%	1.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9,192,184.90	1,147,521,587.87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1,389,800.12	1,084,011,661.59	4.37%
股本	236,800,000.00	148,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7.32	-34.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公司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销售业绩保持正常增长,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损失,取得政府补贴,保持公司利润的不断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健,销售不断增长,取得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按照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到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